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  **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希望作出此澄清公告，說明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在考慮及評估本集團之建議將來財經台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建議之可能性。此乃初步構思，且董事會尚未就此作出決定。

建議能否落實須由管理層及隨後由董事會進一步討論，亦取決於進一步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其他多項條件、或然事項及因素，以及包括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 14 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規定、聯交所批准、市況，以及更為重要的是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將會最終進行，或概不保證上述者將於何時進行（倘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經留意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數家報章已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葉先生」)於較早前在數家報章記者於本集團公司宣傳活動中對其進行採訪過程中所提及者, 即建議分拆本集團部份業務(主要為**耀才財經台**)(「建議分拆」)刊登文章。董事會欲作出如下澄清:

- (1) 本集團管理層尚處於考慮及評估日後建議分拆之可能性之初步階段。目前正在考慮所涉事項主要包括提供網上現場直播財經資訊服務的耀才財經台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經營(「財經台業務」)。就此而言, 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亦正在考慮將財經台業務日後單獨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單獨上市之可能性。
- (2) 董事會尚未就建議財經台業務分拆及獨立於創業板上市(統稱「建議」)作出任何決定。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建議的可行性, 若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則可能繼續進一步計劃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向財經台業務注資並轉成另一獨立公司經營。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擬定在創業板上市之時間表, 且預計財經台業務之擬定上市不會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此外, 本公司並無委任財務顧問或保薦人。
- (3) 儘管納入建議分拆指涉事項之考慮範圍的財經台業務已經產生廣告收益及收入, 惟其尚無錄得任何利潤。此刻, 財經台業務尚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定。
- (4) 本公司管理層可能就建議著手籌資, 倘成功進行籌資, 則會籌到1億港元以下的金額(惟集資額可能為更低金額), 具體金額視乎當時市況是否有利而定。
- (5) 建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概無就上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有關建議能否落實須由管理層及隨後由董事會進一步討論, 亦取決於進一步可行性研究、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其他多項條件、或然事項及因素, 以及包括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規定、聯交所批准、市況, 以及更為重要的是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或財經台業務將會最終進行，或概不保證上述事宜將於何時進行（倘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所處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